

中铁一局纪检监察信访举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集团公司纪委监察部案件检查处负责受理对集团公司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行为的信访举报。

第二条 信访举报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和依靠群众、方便群众、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处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举报人。

第三条 严守信访举报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第二章 举报途径

第四条 集团公司信访举报受理处设在纪委监察部案件检查处，举报人员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举报：

拨打举报电话：+29-87864889

发送电子邮件：ztyj28@crfeb.com.cn

来访和书面举报材料接收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北路1号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711室。

第三章 举报受理程序和要求

第五条 受理信访举报的程序和要求。

（一）对举报信、函和提交的书面材料，要逐一登记，认真分析、及时处理；

（二）接受举报人当面举报，应当分别单独进行，做好记录。

（三）接受电话举报必须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征得举报人同意后可以录音；

（四）对不属于纪检监察受理范围的当面或电话举报，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机关或部门反映，并做好解释。不属于纪检监察组织受理范围的信函举报，转交有处理权限的部门处理；

（五）属于纪检监察组织受理范围的举报，分别按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1、对集团公司党委、集团公司管理的所属单位领导人员、集团公司本部各部门负责人及相当职务人员一般性问题的反映，案件检查处及时填写《信访拟办单》，经集团公司纪委领导同意后，将所反映的主要问题摘要转给本人，请其就反映的问题做出说明；

2、对集团公司党委、集团公司管理的党组织和前款人员的举报，需要进行了解核实的，案件检查处及时填写《信访拟办单》，列为问题线索，由集团公司纪委领导审批后进行初核；

3、对反映集团公司本部各部门其他人员的举报，是党员的由集团公司纪委受理，非党员的由集团公司监察部受理；

4、对反映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管理人员的重要来信、来

访和举报电话，要及时摘要填写《信访拟办单》送纪委分管领导阅示签批，下转办理。被举报人是单位负责人的，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该负责人所在单位。

（六）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或集团公司领导批办的需要报结果的举报事项，应及时组织了解核实，时限为三个月，必要时可延长至六个月。

（七）对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纪检监察组织上报的调查核实报告认真把关，主要核对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是否调查清楚，报告的结论意见是否得当，如符合要求，报请集团公司纪委领导批示。

（八）定期清理集团公司下转的需上报结果的信访举报。对于即将到期的信访举报，由案件检查处以适当的方式与有关单位、部门领导人员沟通情况，督促其抓紧进行工作。

（九）重复来信处理。

1、属于集团公司纪委监察部办理的信访举报重复来信，如已有初核结论的，提出留存意见，经纪委监察部分管领导同意后与原初核结论一并留存。一信多投的择其一件留存备查；

2、属于所属单位纪检监察组织初步核实并要求上报结果的重复来信，可不再下转，与有关初核报告一并留存备查；

3、属于所属单位纪检监察组织阅处的重复来信和一信多投的信件，一律转所属单位纪检监察组织阅处。

(十) 从事信访举报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本人是被举报、控告人或被检举、控告人的近亲属；
- 2、本人或近亲属与检举、控告问题有利害关系的；
- 3、与检举、控告问题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检举、控告问题公正处理的。

(十一) 信访举报办结后，承办人员要将批准已了结的来信(函)、来访和电话举报文字材料以及初步核实结论材料进行整理，予以归档。

第四章 对举报人的保护

第六条 鼓励所有员工举报违规违纪行为，并严禁以下打击报复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行为：

(一) 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侵犯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的；

(二) 非法占有或者损毁举报人及其近亲属财产的；

(三) 栽赃陷害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

(四) 侮辱、诽谤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

(五) 违反规定解聘、辞退或者开除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

(六) 克扣或者变相克扣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工资、奖金或者其他福利待遇的；

(七) 对举报人及其近亲属无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

者故意违反规定加重处分的；

（八）在职务晋升、岗位安排、评级考核等方面对举报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刁难、压制的；

（九）对举报人及其近亲属提出的合理申请应当批准而不予批准或者拖延的；

（十）其他侵害举报人及其近亲属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七条 对举报人将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一）必须正确对待举报人举报的行为，不得以任何借口打击报复举报人。接受举报或参与调查的工作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不得擅自向任何部门及个人提供举报人的相关资料及举报内容。

（二）严禁将举报人的姓名、单位、住址等有关情况和举报内容透露给被举报人和被举报单位。

（三）集团公司及所属各单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在调查处理举报事项时干扰和妨碍办理举报事项的工作人员。

（四）调查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的情况时，应在做好保密工作、不暴露举报人身份的情况下进行，不得出示举报材料。

（五）举报人及其近亲属受到打击报复时，有权向责任单位或上级单位反映。本制度所称打击报复，是指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实施的侵害举报人及其亲属的人身权益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举报人及其近亲属因举报而受到处分或其他不公正待遇时，集团公司可按照管辖权限予以纠正，或建议做出处理决定的单位或其上级单位予以纠正。因投诉举报造成投诉举报人及其亲属的名誉、财产受到侵害的，举报人有权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七）打击报复举报人及其近亲属，包括纵容、包庇或收买、指使他人对投诉举报人实施侵害、打击报复的，应追究相应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纪委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反舞弊举报管理办法》（中铁一纪【2016】6号）同时作废。